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京办发〔2012〕25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2〕22号），深入实施《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提高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结合北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

1.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是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需要。人才是国家发展最宝贵的战略资源，是社会影响比较大的群体，是党执政的重要依靠力量，是党的执政骨干的重要来源。党管人才是人才工作的重要原则，是党的组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加强党对人才事业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在人才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有利于把更多的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到党和国家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更加有力地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2.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是推进首都科学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重要保证。人才是高层次的发展要素，抓

发展就要抓人才，抓人才就是抓发展。发挥党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利于更好地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促进人才资源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更好地集聚大批海内外高端人才在首都创新创业，打造首都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的地位，在激烈的全球人才竞争中形成比较优势，加速北京向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迈进的伟大进程。

3.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是解决首都人才发展深层次问题、提高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关键举措。党管人才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发挥党在人才工作中核心领导作用，有利于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从根本上解决制约人才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利于调动全社会参与人才发展事业的积极性，加大人才工作的统筹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学人才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依法管理，不断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大力提升党管人才工作水平，加快确立首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为建设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2.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党管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形成全

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党管人才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的工作格局，形成左右衔接、上下贯通的党管人才工作职责框架。进一步强化党管人才工作的保障措施，形成精简高效、运转协调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明确党管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

1.建体系。形成领导、组织、协调、落实、保障五位一体的人才工作体系。要发挥党委（党组）核心领导作用，着力解决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形成科学民主决策的领导体系。理顺各有关部门的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各级人才工作机构设置，形成权责分明的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支持和保证组织部门、各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等发挥职能作用，建立高效畅通的协调体系。抓好人才工作检查督促，强化绩效考核，建立规范的督促落实体系。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建立有力的保障体系。

2.建机制。深入推进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各项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健全人才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抓住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的有利契机，探索建设一系列人才综合管理改革试验区，积极创新人才政策，带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解决制约人才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转变人才发展方式，推动央地、城乡、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

3.建队伍。在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培养支

持一批拔尖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战略后备人才。充分开发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依托中央“千人计划”和全市重点人才工程、重大人才项目，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国内高层次、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开发培养。重视和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人才开发工作。高度重视人才安全工作，将关系和影响地区发展的关键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

4.建平台。重视人才载体建设，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将用人单位的自身发展与人才发展有机统一。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融街、商务中心区等高端产业功能区和高端产业新区建设，加快引进一批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大型央企和民营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强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孵化基地等人才创业载体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服务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等人才创新平台建设，为各类优秀人才发挥作用提供宽广舞台。

5.建环境。大力建设和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开放包容的人才发展环境。优化人才发展法制环境，推动制定人才发展综合性法规、重点专项法规，加快人才工作法制化进程。加强思想建设和舆论宣传，大力表彰宣传优秀杰出人才，牢固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价值取向。着力培育创新文化，提高人才学术自主性，倡导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团结协作的精神，形成科学民主、开放包容、勇于创新的气氛。大

力践行以“爱国、创新、包容、厚德”为主要内容的“北京精神”，深入发掘我国传统文化精髓，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文化理念，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营造更加开放、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四、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的工作格局

1.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好管宏观职责，把握人才工作的正确方向，创新人才工作理论和实践，通过制定战略规划等方式完善人才工作顶层设计。要履行好管政策职责，深入研究人才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对政策制定的统筹和指导，主持制定事关全局的重大政策，加快人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程。要履行好管协调职责，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创新协调方式方法，建立完善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要履行好管服务职责，准确把握用人主体和人才个体需求，综合运用政策支持、精神激励和环境保障等多种手段实现人才工作根本目标。

2.加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组织部门作为人才工作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部门，在党委领导下承担人才工作牵头抓总责任。要履行好党委参谋助手职责，抓好战略思想研究、总体规划制定、重要政策统筹、创新工程策划、重点人才培养和典型案例宣传等工作。要履行好党委决策落实职责，将党委研究决定的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承办单位或部门。要履行好支持协调职责，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协调各方力量，给予承担单位或部门必要的支持。要履

行好监督考核职责，对工作任务结果进行有效监督和科学考核。要坚持牵头不包办，抓总不包揽，统筹不代替，积极支持配合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3.促进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职能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党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各项大政方针、工作部署和工作任务，提高人才工作执行能力。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人才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必要协助。要积极推进本部门人才发展事业，保障人才工作人员、经费等落实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要在制定人才政策法规、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承担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的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各党政职能部门要充分调动本部门资源优势，齐抓共管、通力合作，在人才工作大局中发挥更加有效地支撑保障作用。

4.切实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把握和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加强人才工作分类指导，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根据各自特点开展人才工作。引导各类用人单位在总结运用人才工作传统经验的同时，不断推进人才工作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引导和督促各用人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自觉做好本单位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干部工作民主，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促进优

秀人才脱颖而出。深化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完善用人机制，尊重和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鼓励和引导非公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认真落实所在地方党委、政府人才规划，以灵活机制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5.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作协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人才工作。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业，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培训机构、中介机构、人才社团以及从事国际人才交流的民间机构创新服务方式和内容，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动员全社会力量协调一致地做好人才工作。

五、进一步强化党管人才工作的保障措施

1.进一步健全党管人才工作的组织形式。建立“一把手”抓“第一资源”领导体制，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抓好人才工作，党委常委（党组成员）要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系统的人才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规范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流程，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职能。承担全市人才工作任务较重的职能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人才工作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各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书记担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区县委组织部要单独设立人才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2.进一步改进党管人才工作的决策方式。建立各级党委常委

会听取人才工作综合汇报制度，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汇报，研究部署人才工作。凡涉及人才工作的重要文件、重要活动安排等，都要提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重大事项要报同级党委（党组）审定。建立人才发展重点难点问题调查研究制度。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在人才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方面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3.进一步拓展党管人才工作的协调途径。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总体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制定人才工作年度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定期交流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联络员，加强同领导小组和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完善信息交流互通机制，各部门和地区在制定人才政策时，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立人才政策公用信息平台，汇集全市各类人才政策信息，为各类用人单位和人才个体提供服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制定和完善人才工作协调运行办法，切实承担起重大人才事项的协调工作。

4.进一步改进党管人才工作的落实方法。建立党政领导班子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明确人才工作主要职责、工作分工和工作目标，设立科学的考核指标，建立规范的考核流程，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有关指标的主要依据，推动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更加重视和加强人才工作。加强重点工作跟踪指导和专项督查，探索建立通过第三方对人才发

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的有效办法。抓好示范性工程和重大活动的组织策划，各级党委每年要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的重大活动，打造首都人才品牌项目，发挥示范性工程和重大活动的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党委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按照建立联系、发挥作用、搞好服务的要求，增强党在高层次人才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特别是网络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工作。

5.进一步强化党管人才工作的支撑手段。加强财政经费对党管人才工作的支持力度，市、区两级财政要优先保证人才投资需求，并在整合统筹现有资金的基础上明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健全完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确保全市重点人才工程和重大人才发展任务的顺利推进。探索构建多元化的人才投资渠道，以政府财政投入作为引导资金，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用于重点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和优秀人才奖励资助。强化理论指导，大力宣传普及科学人才观，大力发展专业化人才理论研究机构，深入开展理论研究，重视研究成果运用，提高成果转化率。健全人才信息年度统计和发布制度，明确统计调查的主要内容、调查方式和责任分工，全面及时掌握首都人才资源基本状况。加大全市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境内外培训、工作交流等形式，使全市各级人才工作者成为帮助人才发挥作用的专家、熟知人才成长规律的专家、建设人才队伍的专家和服务各类人才的专家。